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302634號

附件：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之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規定1份



主旨：公告訂定「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之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規定」及其適用食品品項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五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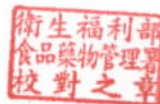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訂定「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之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規定」如附件。

二、適用食品品項如下：

(一)農產品型態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，或該等原料經過簡單之切割、研磨。

(二)豆漿、豆腐、豆花、豆乾、豆皮、大豆蛋白製得之素肉產品。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行政院法規會(均含附件)



部長蔣丙煌